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550 号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专项说明	3-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550 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疆浩源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疆浩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浩源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疆浩源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

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新疆浩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浩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1014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内容**

中勤万信为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如下：“公司2022年度分别向关联方新疆盛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威”）、新疆振泽文化创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新疆振泽”）采购安全评估、培训及代办特种设备换证等相关服务，共形成关联交易9笔，合同金额合计568.50万元，贵公司未将新疆盛威和新疆振泽识别为关联方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由于贵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说明贵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报告日，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说明**

对于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披露（详见“2023-009、2023-010”号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省汲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新疆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同时公司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2. 公司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内审部门将更加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 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学习，特别是加强证券类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内容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